

## 八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的2023年主城区行道树修剪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主城区行道树修剪项目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陕西绿康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2.051292万元,资产总额为13.86650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单位公章):陕西绿康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1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)